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12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CM4DM9)

開會事由：召開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946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2科）

列席者：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副本：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議程資料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為使劃設海岸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本部前訂有「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並以104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2104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以為本法之適用範圍，其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海岸地區係以「平均高潮線」區分「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2區塊，故其構成之分界線包含「平均高潮線」、「濱海陸地界線」及「近岸海域界線」等3條線。依本法第2條規定，「濱海陸地界線」係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近岸海域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

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公告迄今已近3年，為避免發生因開發建設或自然演替致與現況不符，以及實務執行不合時宜等情事，故本署辦理本次檢討作業，處理方式如下：

一、於107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請受託單位中央大學協助檢討及修正劃設平均高潮線。

二、本署前以107年3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71148356號函請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本部104年8月4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並就其劃設原則（共6點）及範圍表示意見，以作為檢討修正之參據。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之參採情形如下表（詳附件1）：

	機關/單位數（個）	參採情形	機關/單位數（個）
有意見	13	參採 (含部分參採)	6
		未參採	7
無意見	25	(註：未回覆視同無意見。)	
總計	38		

另依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之「海岸地區範圍檢討」規定略以：「1. 檢討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3. 符合劃設原則但104.8.4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故以檢討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為優先，再依該原則修正範圍，避免產生適用標準不一致之情事。

綜上，因涉及未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海岸地區興辦事業及經營管理事務等相關事宜，為確認本次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之妥適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本法後續之執行。

參、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查本次有國防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4個單位，提出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相關修正意見，經檢討研析後，參採情形重點說明如下（詳附件1）：

1. **國防部建議：**金門縣及連江縣海岸地區範圍圖有關近岸海域之說明「以國防部93年6月7日公告金門（/馬祖）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劃設。」修訂為「參照國防部93年6月7日公告金門（/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劃設。」。

本署初研意見：考量國防部公告之「金門、馬祖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係為兩岸相關事務，非為海岸管理，故配合修正，並併同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五、（二）2.「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為「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為原則。」。

-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議：**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六「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建議修正為「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一；並採用該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本署初研意見：考量原劃設原則與該所建議修正之意思一致，故不予修正。

- 3. 文化部建議：**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二）3. 依105年7月27日全文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內容配合修正；惟建議「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修正為「文化資產敏感地區」。

本署初研意見：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擬配合修正；另考量「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係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分類名稱，故擬予維持。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修正為略以「本法所稱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濱海道路、省道之陸域為界……。」。

本署初研意見：考量與本法第2條「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規定不符外，且較為粗略，將導致修正後之劃

設原則缺乏可操作性，故擬予維持。

(二) 綜上，參考國防部、文化部所提意見，修正條文如下

表1 (修正後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詳附件2)：

表1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法所稱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原則如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u>濕地</u>、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聚落<u>建築群</u>、<u>考古遺址</u>、<u>史蹟</u>、文化景觀、<u>自然地景</u>、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三、本法所稱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原則如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u>溼地</u>、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u>保存區</u>、遺址、聚落<u>保存區</u>、歷史建築、文化景觀<u>保存區</u>、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一、依據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並依該法第3條所定義之有形文化資產（古物除外）及其順序明列。 二、依據「濕地保育法」之法定文字，酌修文字。

圍為界。		
五、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 近岸海域：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 <u>參照</u> 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u>以不超過</u> 為原則。	五、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 近岸海域：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考量國防部93年6月7日公告之「金門、馬祖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係依國家國防安全、海域執法及漁權維護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討訂定，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其範圍及對象為兩岸相關事務及中國大陸船舶，故明定係「參照」方式辦理，並酌整文字。

擬辦：依討論結果修正劃設準則，併同海岸地區劃設結果一併公告。

決議：

二、議題二：平均高潮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六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第1項) 前項平均高潮線每3年應重新繪製1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第2項)」。

(二) 本次平均高潮線之檢討修正，係請中央大學協助辦理，主要採行下列2種方式：

1. 海岸變異點：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透過衛星影像

將海岸線變遷所偵測出之人工設施變異點作為基礎，主要沿新增人工構造物外圍或因養灘、清淤現況變化等重新繪製成新的平均高潮線。自104年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後，經海岸變遷偵測之變異點共22處，如下表2，遂針對各該變異情形進行平均高潮線之修正（修正情形詳附件3之編號1～編號22）：

表2 海岸變遷偵測變異點一覽表

編號	所在縣市	變異類型	內容描述
1	新北市八里區	新增人工構造物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圍堤工程-圍堤、中隔堤部分。
2	新北市林口區	新增人工構造物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聯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3	新竹市北區	人工養灘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漁港內泊地疏浚工程（第二年）：漁港清淤，並復育該變異點海岸。
4	苗栗縣通霄鎮	新增人工構造物	台灣電力公司100年度興辦專案計畫-通霄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
5	臺中市大甲區	新增人工構造物	原植被因東北季風帶來海砂所覆蓋，現由管理機關施作定砂網。
6	臺中市大安區	其他	北沙海堤之外堤防移除。
7	臺中市龍井區	新增人工構造物	海堤堤基保護工程工程設施、南堤路海側堤基保護工程(104-1標、103-2標)。
8	雲林縣四湖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雲林縣政府協助辦理「四湖鄉林厝寮泊地船筏作業道路興建工程」，為既有道路路面改善，於106年6月29日完工。
9	雲林縣口湖鄉	人工養灘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清淤土。
10	雲林縣口湖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相關海堤工程。
11	高雄市小港區	新增人工構造物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變異位址為圍堤工程、西海圍堤工程、圍堤填築工程、碼頭護岸工程及中隔堤新建。
12	屏東縣東港鎮	新增人工構造物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南平港口興建「大鵬灣潮口導流堤延長外擴工程」。
13	臺東縣	人工養灘	養灘工區進行養灘作業：奉行政院100

	大武鄉		年7月27日函核定辦理「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為保護東部海岸及公路安全，將計畫所生產之剩餘土石方於大武漁港南側進行人工養灘作業，並配合施作突堤與離岸堤，以削減湧浪侵襲，降低對既有台9線路堤及該區海岸之衝擊。
14	花蓮縣 花蓮市	新增人工 構造物	第九河川局辦理北濱海岸環境營造工程、北濱海岸海堤環境營造改善工程、人工養灘作業。
15	澎湖縣 白沙鄉	其他	澎湖縣政府（103）烏嶼漁港護岸改善工程，為清理淤沙及做防波堤，因廠商倒閉，目前為停工狀況，現場為一片淤沙，無違規情況。
16	澎湖縣 馬公市	新增人工 構造物	金龍頭營區遷建工程新建碼頭。
17	金門縣 金湖鎮	新增人工 構造物	金門縣港務局辦理料羅港堤防增建。
18	金門縣 金湖鎮	新增人工 構造物	金門縣政府辦理新潮漁港防波堤延伸工程。
19	金門縣 金寧鄉	新增人工 構造物	金門大橋施工現址，此案為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CJ020-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由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	金門縣 烈嶼鄉	新增人工 構造物	金門大橋施工現場。
21	連江縣 北竿鄉	新增人工 構造物	橋仔碼頭突堤延伸工程。
22	連江縣 莒光鄉	新增人工 構造物	新建外廓防波堤、工作平台船。

2. 相關單位修正建議：查本次高雄市政府建議重測高雄市旗津公園之平均高潮線，考量旗津貝殼館以北海岸線自防護工程完工迄今，陸域沙灘已明顯延伸，爰依自然變化情況修正平均高潮線（修正情形詳附件3之編號23）。另查高雄市旗津中洲人工養灘地區之海岸線明顯向外擴張，爰依自然變化情況修正平均高潮線（修正情形詳附件3之編號24）。

擬辦：依討論結果修正平均高潮線，以海岸地區範圍公告。

決議：

三、議題三：近岸海域界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四規定略以「本法所稱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二) 查本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議臺南市七股區之近岸海域劃設範圍線，修正為以「平均高潮線向海3哩」為界（詳附件1）。考量該區之「平均高潮線向海3哩」較「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之距離較長，故擬修正如下圖1，並調整轉折點編號139、140、141、142等4點位，如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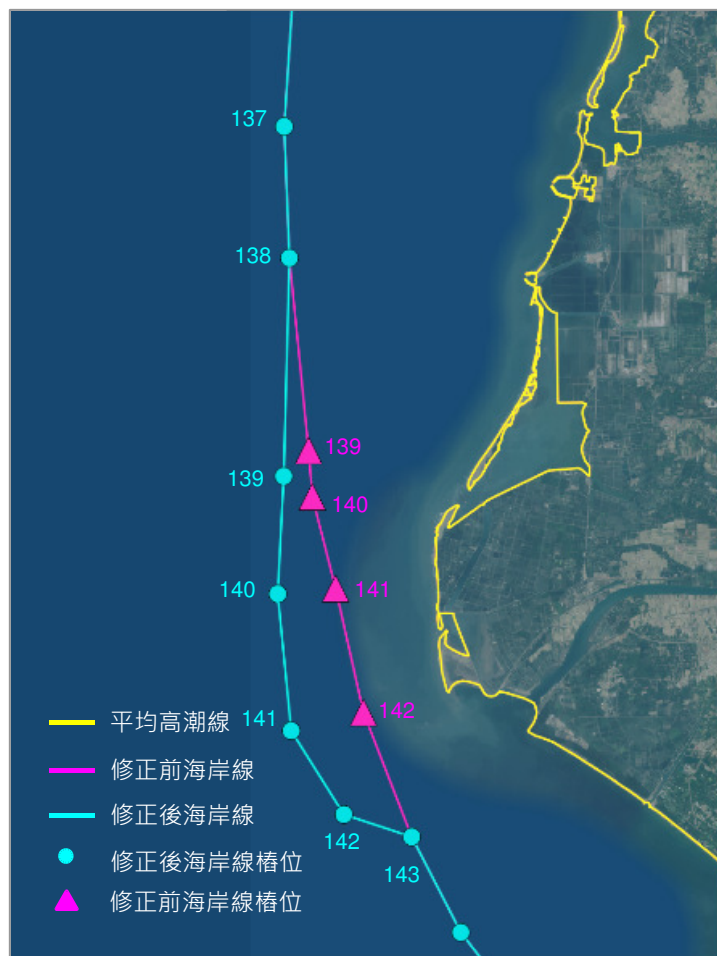


圖1 臺南市七股區近岸海域界線修正前後對照圖

表3 臺南市七股區近岸海域轉折點編號及修正坐標對照表

縣市	編號	舊坐標		新坐標	
		X 坐標	Y 坐標	X 坐標	Y 坐標
臺南市	139	146814.93	2558929.60	145953.90	2558042.34
	140	146942.07	2557336.60	145747.34	2553988.51
	141	147749.74	2554176.72	146214.08	2549276.52
	142	148711.86	2549906.71	148033.31	2546397.32

註：坐標系統為TWD97。

(三) 另本次配合臺東縣「小蘭嶼」修正蘭嶼鄉之近岸海域範圍，擬修正如下圖2，並調整轉折點編號370、371、372、373、374、375、376、377等8點位，如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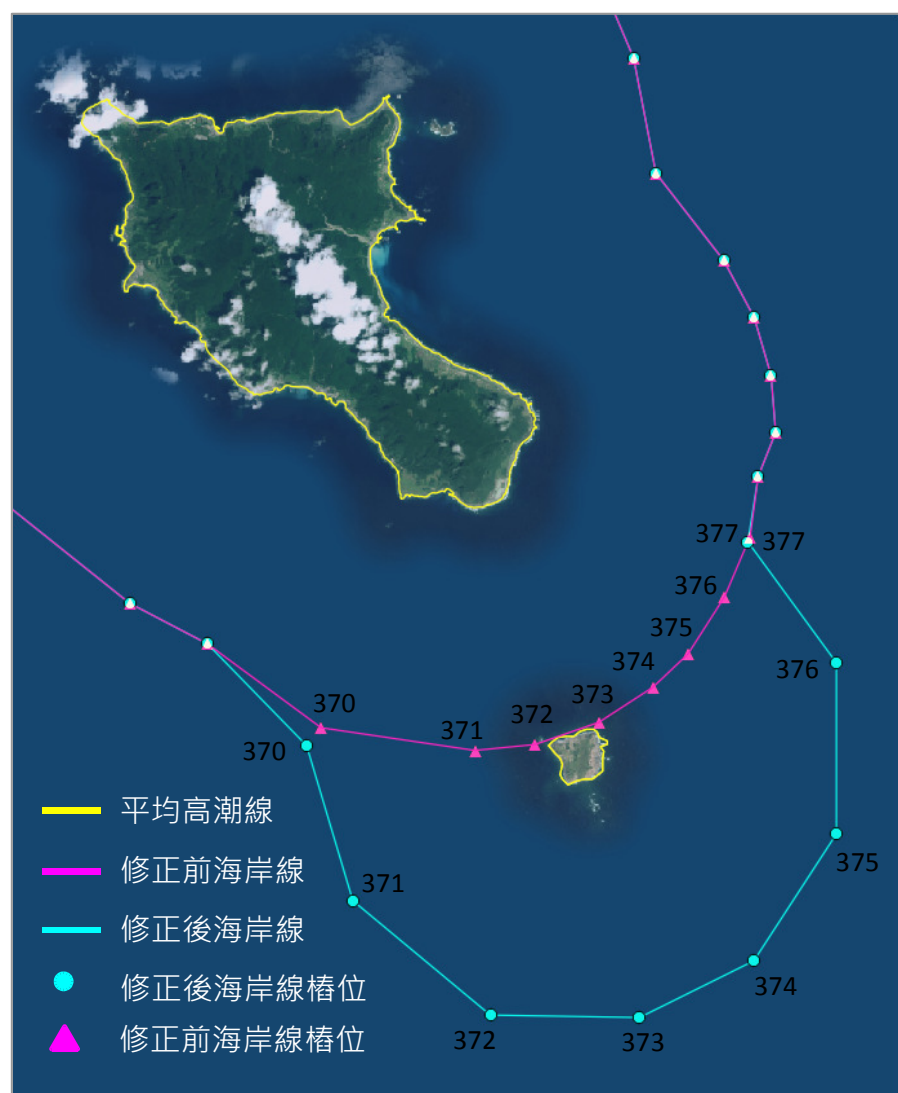


圖2 臺東縣蘭嶼鄉近岸海域界線修正前後對照圖

表4 臺東縣蘭嶼鄉近岸海域轉折點編號及修正坐標對照表

縣市	編號	舊坐標		新坐標	
		X 坐標	Y 坐標	X 坐標	Y 坐標
臺東縣	370	316912.41	2433140.06	316860.93	2433023.27
	371	316323.87	2431762.03	318894.8	2430257.87
	372	315484.22	2430455.97	318894.51	2426346.03
	373	314679.36	2429697.56	316998.63	2423445.52
	374	313436.64	2428896.27	314373.62	2422149.58
	375	311971.96	2428389.72	310948.15	2422205.39
	376	310592.13	2428254.94	307790.14	2424820.82
	377	307060.89	2428773.74	306728.28	2428366.12

註：坐標系統為TWD97。

擬辦：依討論結果修正近岸海域界線後，以海岸地區範圍公告。

決議：

四、議題四：濱海陸地界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規定略以「本法所稱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第1項)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原則如下：……。」。

(二) 查本次有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本署國家公園組等7個單位，提出濱海陸地界線之相關修正意見，經檢討研析後，參採情形摘要說明如下(詳附件1)：

1. 交通部觀光局建議：「海岸地區範圍」排除臺東縣長

濱鄉南溪部落。

本署初研意見：考量長濱鄉管理完整性，且該地區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花東沿海保護區」，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二)、3.規定略以「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之範圍為界。」，故仍擬予維持。

- 2. 臺北市政府建議：**臺北市北投區及士林區未直接臨海，受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實無須再劃入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區域範圍受海岸保護計畫管制，建議將濱海陸地劃至關渡大橋為界。

本署初研意見：考量生態敏感地區之完整性，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淡水河口保護區」範圍全部納入，以符合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二)規定略以「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之範圍為界。」；另本法有關「海岸管理」之重點包括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至於「海岸地區」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故仍擬予維持。

- 3. 桃園市政府建議：**改採以台61線為海岸地區範圍線，避免開發後重劃區或工業區等被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本署初研意見：考量若改採以台61線為濱海陸地之界線，不符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三)之規定，故仍擬予維持（以省道台15線、縣道108號為界）。

- 4. 臺南市政府建議：**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三段至安平港區之間，土地多劃設為商業特定區且亦完成開發建設，實務執行上已較不合時宜，建議修改臺南市濱海陸地

界線，改以安平港區內新港路為界線，至安平港工業區碼頭管制站後再銜接回新樂路。

本署初研意見：考量商業特定區為土地使用管制事宜，與本法有關「海岸管理」之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關注事項係屬二事，且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一)規定略以「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故仍擬予維持（以健康路三段、新樂路為界）。並請臺南市政府說明「實務執行上已較不合時宜」所指為何？

5. **嘉義縣政府建議：**東石鄉及布袋鎮之濱海陸地以台17線劃設，較不致影響都市合宜發展。

本署初研意見：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一)、3. 規定「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1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查台61線雖為東石鄉及布袋鎮最靠近海岸線之第1條省道，惟其部分路段距離海岸線小於1公里，為求管理完整性，爰該2鄉鎮之濱海陸地擬維持沿省道台17線為界。

6. **宜蘭縣政府建議：**宜蘭縣海岸地區範圍在蘭陽平原以國道5號為界線，已深入平原3至4公里，故建議宜蘭縣海岸地區範圍界線於平原地區建議調整至台2線。

本署初研意見：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一)、3. 規定「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1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查台2線雖為宜蘭縣蘭陽平原最靠近海岸線之第1條省道，惟其部分路段距離海岸線小於1公里，為求管理完整性，爰宜蘭縣蘭陽平原之濱海陸地擬維持主要沿北宜高速公路（國道5號）為界。

7. 本署國家公園組建議：

- (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建議可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3點第2項第1款第4目規定納入海岸地區。
- (2) 墾丁國家公園全園均納入海岸地區範圍，惟該園區部分地區距離海岸線已遠超過前揭同款之規定（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建議可酌予適度調整，以符合實際保護設定。

本署初研意見：

- (1) 已規劃將東沙環礁劃設納入海岸地區範圍，惟因該區相關圖資較不完整，目前尚在辦理劃設作業中，後續擬另案公告之。
 - (2) 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3點第2項第1款第4目規定：「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及第2款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之範圍為界。」，為求管理完整性，故擬維持墾丁國家公園全園納入海岸地區範圍。
- (三) 綜上，若上開單位針對本署初研意見仍有建議，請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具體論述得修正之理由後，提請討論。

擬辦：依討論結果修正濱海陸地界線後，以海岸地區範圍公告。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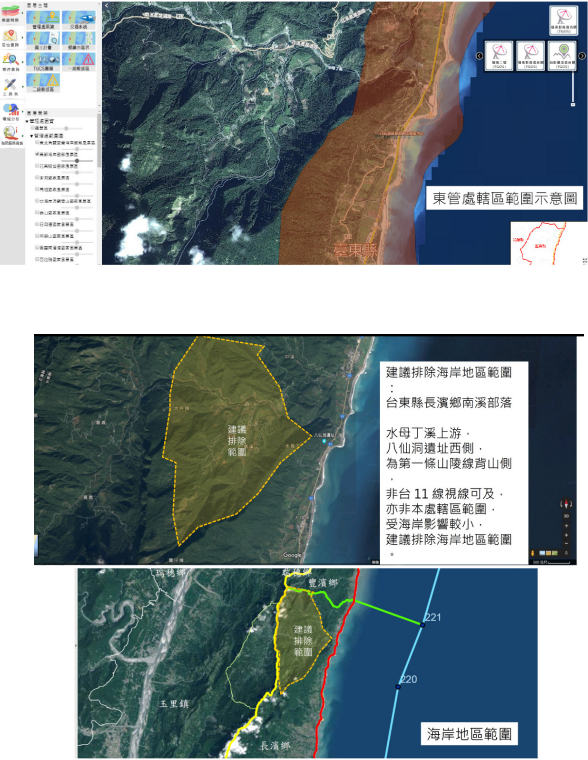
**附件 1：「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作業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議修正意見辦理情形**

107.6.14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 年 3 月 27 日電郵： 本會無意見。	敬悉。
2	【國防部】107 年 4 月 17 日國資財物字第 1070001093 號函： 1. 按本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之「金門、馬祖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係依國家國防安全、海域執法及漁權維護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討訂定，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其範圍及對象為兩岸相關事務及中國大陸船舶，與案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旨意不相符，合先述明。 2. 審查修訂意見如后：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4.2 節海岸地區範圍之「二、海域部分：(二) 離島地區：金門、馬祖地區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建議修訂為「離島地區：金門、馬祖地區參照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為原則」。 (2)「海岸地區範圍圖」之金門縣及連江縣海岸地區範圍圖等，說明(一)近岸海域：以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金門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劃設；均建議修訂為「近岸海域：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劃設」。	1. 敬悉。 2. (1)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修正意見，擬俟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一併研議。 (2)金門縣及連江縣海岸地區範圍圖之說明(一)近岸海域：「以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金門（/馬祖）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劃設。」部分，均修正為「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金門（/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劃設。」；另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五、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二)近岸海域：2.「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修正為「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者，其範圍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為原則。」。
3	【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7年3月2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00084100號函： 本署無意見。	敬悉。
4	【教育部】107年3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039916號函： 本部無意見。	敬悉。
5	【經濟部】107年4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4520號函： 本部無意見。	敬悉。
6	【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7年3月26日運港字第10700022640號函： 1. 依據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四略以「本法所稱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依據該原則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所涵蓋之距離大於水深三十公尺等深線所涵蓋之距離，惟頁碼第18~19頁臺南市海岸地區範圍圖-七股區之近岸海域劃設範圍線與該標準不符。 建議：向海三哩標準修正近岸海域之範圍線(如虛線參考線)。	1. 有關臺南市海岸地區範圍圖-七股區之近岸海域外界線，考量其「平均高潮線向海3哩」較「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之距離較長，爰依貴所意見，修正為以「平均高潮線向海3哩」為界，並調整轉折點編號139、140、141、142等4點。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臺南市海岸地區範圍圖(1/2)  圖例： 海岸線範圍 沿岸海堤範圍 沿岸海堤範圍及編號 平均高潮線 陸地界 說明： (一) 海岸線範圍：以國家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平均高潮位為準劃設。 (二) 沿岸海堤範圍：以國家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平均高潮位為準劃設。 內政部 104年8月 18 臺南市海岸地區範圍圖(2/2)  圖例： 海岸線範圍 沿岸海堤範圍 沿岸海堤範圍及編號 平均高潮線 陸地界 說明： (一) 海岸線範圍：以國家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平均高潮位為準劃設。 (二) 沿岸海堤範圍：以國家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平均高潮位為準劃設。 內政部 104年8月 19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2. 考量原劃設原則與貴所建議修正之意思一致，故不予修正。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7	【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107年3月30日觀技字第1074000387號函： 考量臺東縣長濱鄉南溪部落位水母丁溪上游、八仙洞遺址西側，為第一條山陵線背山側，非台11線視線可及，受海岸影響較小，本局建議「海岸地區範圍」排除臺東縣長濱鄉南溪部落。 	臺東縣長濱鄉之濱海陸地係沿平行海岸線之第一條山脊線，並考量長濱鄉之管理完整性劃設。另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南溪部落若無涉及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或管制事項，自無影響，且該地區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花東沿海保護區」，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二）、3.規定略以「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之範圍為界。」，故建議仍予維持。
8	【文化部】107年4月13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3929號函： 1.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業於105年7月27日全文修正，本次貴署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時，就該內容涉及文化資產之部分，建請配合文資法一併修正。 2. 另查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等）…」其中「文	1.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二）、3，參依貴部意見，修正為「…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之範圍為界。」 2. 同上，惟「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係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分類名稱，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化景觀敏感地區」建請貴署考量修正為「文化資產敏感地區」為妥，另考量保存區一詞為都市計畫法中之用語，文資法中所用之文化資產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等，爰建議修正該段文字為：「文化資產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 3. 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提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計畫書第1-9頁）將來通盤檢討時亦請一併修正。 4. 另海岸地區劃設範圍所在水域如有開發或利用事宜，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0、13條規定及相關子法辦理，併予敘明。	擬予維持。 3. 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時將依檢討修正。 4. 非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應辦理事項。
9	【科技部】107年3月21日科部自字第1070018393號函： 本部無修正意見。	敬悉。
10	【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27日衛部法字第1073160060號函： 本部無意見。	敬悉。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7年4月9日林企字第1071654785號函： 本局無修正意見。	敬悉。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3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70016404號函： 依海岸管理法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倘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事，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另針對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依法補償。	1. 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自無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事。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修正建議					
條次	修正建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本法所稱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u>濱海道路、省道</u>之陸域為界。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u>濱海陸地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u> 1. <u>濱海陸地之劃設原則以最近海岸線之濱海道路為主，並以其省道或行政區界為輔。</u> 2. 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劃設為濱海陸地</u>： 1.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2.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本法所稱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u>三公里</u>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u>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主。</u> 2. <u>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u> 3. <u>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u> 4. 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	海岸管理法係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及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惟依現行劃設原則恐將多數已開發市區及原住民族部落劃入海岸地區範圍（如宜蘭、花蓮、台東、屏東縣等地區），顯與實際情形不符，爰建議修正劃設原則文字。	2. 本法第 2 條已明定「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貴會針對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修正建議部分，除與本法規定不符外，且較為粗略，將導致修正後之劃設原則缺乏可操作性，故擬予維持。	
	之範圍為界。 （三）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原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四）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第一項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並以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者為依據。	得超過距離海岸線<u>三公里</u>所涵蓋之範圍： 1. <u>屬前款第三目情形，但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u> 2.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三）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原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四）濱海陸地以道路為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1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4月2日署巡檢字第1070005864號函： 本署無意見。	敬悉。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3月29日環署綜字第1070024834號函： 本署無意見。	敬悉。
15	【臺北市府】107年5月10日府授都綜字第10711285900號函： 1. 本市涉及海岸地區範圍之行政區為北投區及士林區（淡水河口保護區），其二者未直接臨海，惟本市業考量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進行管制。另查大部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因考量生態敏感地區之完整性，爰將行政院73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淡水河口保護區」範圍全部納入海岸地區範圍，然其並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惟查本市所轄行政區除國家公園範圍皆屬都市土地，前開範圍雖劃入海岸地區，但仍受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實無須再劃入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區域範圍受海岸保護計畫管制。 2. 綜合前開說明，本府建議將濱海陸地區域劃至關渡大橋為界以資妥適且符實務，如貴署另有考量，建請另案召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1. 查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一）規定略以「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3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又該原則三、（二）規定略以「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之範圍為界。」爰本部考量生態敏感地區之完整性，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淡水河口保護區」範圍全部納入，符合上開劃設原則。另依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列為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須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地區。 2. 另本法有關「海岸管理」之重點包括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至於「海岸地區」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綜上，臺北市海岸地區範圍擬予維持。
16	【新北市政府】107年4月10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70638369號函： 有關「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及範圍本府	敬悉。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無意見，惟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實質管制時，建議應將漁業法（含漁業權）相關規範經營行為納入辦理，以保障漁業（權）人經營採捕水產動植物權益（詳附件）。	另查漁業法（含漁業權）相關規範經營行為，非海岸管理法權管事項。至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里」經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其防護計畫係由貴府擬訂，貴府所提建議與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略以「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立法意旨一致，故建議貴府妥處，並依本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辦理。
17	【桃園市政府】107年4月9日府都綜字第1070074886號函： 依貴署所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建議修正改採以台61線為海岸地區範圍線，避免開發後重劃區或工業區等被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若改採以台61線為濱海陸地之界線，不符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三)之規定，故請貴府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具體論述得修正之理由。建議維持原濱海陸地範圍之界線。
18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07年3月30日府授都企字第1070070398號函： 本局針對海岸地區範圍無意見，惟部分本市珍貴文化資產位於濱海陸地之範圍，未來請貴單位規劃海岸管理或近岸區域等相關保護法規時一併參酌並納入相關管制範圍。 (1)清水區：歷史建築「清水大楊原美軍油庫設施」、「高美燈塔」，列冊追蹤「南清宮埕上外露油管」、「高北加壓站」。 (2)梧棲區：市定古蹟「梧棲真武宮」、「原梧棲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歷史建築「大庄浩天宮」、「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	敬悉。 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15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33種項目列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其中29種項目業經本部107年4月25日函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第1梯次），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至其餘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以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等4種項目，將另案研處。
19	【臺南市政府】107年5月1日府水保字第1070405346號函： 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公告迄今已近3年，經本府檢視，104年公告之版本，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於本市南區健康路三段至安平港區之間，土地多劃設為商業特定區且亦完成開發建設，實務執行上已較不合時宜，爰建請貴署納入本次海岸地區檢討作業內修正，建議修改本市濱海陸地界線，改以安平港區內新港路為界線，至安平港工業區碼頭管制站後再銜接回新樂路(詳附件)。  臺南市海岸地區範圍建議修正圖 備註： 一、104年內政部公告之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臺南市南區)：沿健康路三段，西南轉南樂街，西南轉新樂路，東南轉新平路，南轉省道台17線…。 二、本府107年建議修正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臺南市南區)：沿安平港區內新港路至安平港工業區碼頭管制站東轉新信路，西南轉新樂路，東南轉新平路，南轉省道台17線…。	1. 「實務執行上已較不合時宜」所指為何？請貴府釐清說明。 2. 考量商業特定區為土地使用管制事宜，與本法有關「海岸管理」之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關注事項係屬二事，且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一)規定略以「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故請貴府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具體論述得修正之理由。 3. 綜上，建議維持原濱海陸地範圍之界線。
20	【高雄市政府】107年3月31日高市府海洋事字第10730772300號函： 本府觀光局建議：「經查內政部104年8月4日	業依貴府意見就旗津海岸線自然變化情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台內營字第1040812104號公告及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旗津海岸公園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與最高潮線重疊。惟查旗津貝殼館以北海岸線自防護工程完工迄今，陸域沙灘已明顯延伸，建請重測平均高潮線現況。」	況修正該區之平均高潮線，詳附件 3 之編號 23、編號 24。
21	【新竹縣政府】	
22	【苗栗縣政府】	
23	【彰化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建城字第1070117432號函： 本府尚無相關意見。	敬悉。
24	【雲林縣政府】	
25	【嘉義縣政府】107年4月2日府水管字第1070061972號函： 經查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涵蓋本縣東石鄉及布袋鎮，其中濱海陸地係沿省道台17線劃設，該省道貫穿布袋都市計畫區，沿線劃設商業區、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等（如：本縣布袋鎮公所、本縣警察局布袋分局等），按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本縣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台61線，且屬布袋鎮之外環道路，較不致影響都市合宜發展，爰建請考量以台17線劃設之妥適性。	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一）、3. 規定「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查台 61 線雖為東石鄉及布袋鎮最靠近海岸線之第 1 條省道，惟其部分路段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為求管理完整性，爰該 2 鄉鎮之濱海陸地擬維持沿省道台 17 線為界。
26	【屏東縣政府】107年5月7日屏府農漁字第10709335000號函： 有關內政部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檢討作業案，本府就其劃設原則及範圍予以尊重，惟對於後續特定區位（尤其景觀道路）之劃設公告前，請依貴署106年12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之本府意見回應說明，先與本府協調後再予公告。	貴府「予以尊重」，惟尚未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仍請儘速辦理。至後續特定區位之劃設，將與相關單位協調後再公告。
27	【宜蘭縣政府】107年3月20日府建國字第1070042257號函：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海岸地區之陸域範	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一）、3. 規定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圍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為界，本縣目前海岸地區範圍在蘭陽平原以國道5號為界線，已深入平原3至4公里，而海岸管理法制定目的係在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應更聚焦於海岸地區，故本縣海岸地區範圍界線於平原地區建議調整至台2線，其餘則建議維持公告範圍，調整後範圍如附件。 2. 檢附宜蘭縣建議海岸地區範圍圖。 圖 1-2 宜蘭整體海岸計畫範圍圖 圖 1-3 本計畫建議海岸地區範圍圖	「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1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查台2線雖為宜蘭縣蘭陽平原最靠近海岸線之第1條省道，惟其部分路段距離海岸線小於1公里，為求管理完整性，爰宜蘭縣蘭陽平原之濱海陸地擬維持主要沿北宜高速公路（國道5號）為界。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28	【花蓮縣政府】107年5月1日府建計字第1070049903號函： 本府尚無意見。	敬悉。
29	【臺東縣政府】107年4月9日府建都字第1070069094號函： 本府尚無意見。	敬悉。
30	【澎湖縣政府】107年4月13日府建城字第1070016008號函： 1.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供相關意見及疑義如下： (1) 有關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案部份，如果超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11條規定之規模上限，須辦理使用分區之變更；有關前開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以下簡稱分區變更案)，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30公頃以下者，貴署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 (2) 惟屬前開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之但書者，不在委辦授權審議範圍內，其中第6項「申請案範圍有屬「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本案「海岸地區」之定義經貴署函釋：『確屬海岸管理法104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2104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其中陸域範圍為本縣全域陸域地區），另依離島建設條例之重大投資計劃，可不受審查作業要點限制，故相關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案件1公頃以上除離島建設條例核准之重大投資計畫外，其餘分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係規定授權審議核定之分工事宜，並無由本部審查即直接限制或禁止海岸地區內申請案件利用行為之情事。另考量審議案件分工需要及審議層級一致性，目前針對前開委辦要點第2點第6款規定不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之申請案範圍有「屬海岸地區…」部分，本部規劃修改為「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或未完成公開展覽之海岸地區…」，其餘海岸地區範圍將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目前本部正辦理該委辦要點修訂作業。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區變更案件，須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內政部）許可審議』，先以敘明。 (3)依貴署104年4月17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該署104年5月1日營署綜字第1042906732號)、104年6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40037218號函、104年7月21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第2次研商會議(該署104年7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42912259號函)於會中及公函說明前開「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成果僅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且說明避免有關機關因不瞭解海岸管理法相關機制而誤用（例如作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並造成不必要之限制，惟本案已有直接限制之利用行為。 (4)綜上，請貴署考量本縣離島島嶼地域之特殊性，應有別於其他縣市陸域範圍，本縣陸地範圍僅約124平方公里且業已由內政部劃為海岸地區，又依前開貴署所於劃定前所承諾之「海岸地區」並無直接限制及避免其他法令誤用之原則，建請修正海岸地區之適用情形，以俾縮短後續相關案件審議時程及公務資源不必要之浪費，已達地方自治之精神。 2.另檢附本府工務處建議調整之區域及業務執行時，在海岸管理法適用上之相關疑義，請貴署釋疑。	2.澎湖縣玄武岩層是否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查本部106年2月6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未指定。若澎湖縣政府認定其有保護或防護需求，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或二級海岸防護區，其範圍應視保護或防護標的需要劃設，並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妥予管理，且應依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至海岸地區範圍之劃定公告，係依本法第5條規定辦理，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小門村土地隸屬財產局(澎湖辦事處)管轄，土地有大片的玄武岩層，依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提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海岸管理法) 惟後方玄武岩層遭受侵蝕，不斷崩落，恐有影響周遭土地之安全(小門土地公廟)，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由應提報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主管機關為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4.2.1) 問題一： 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是依照提列計畫時劃設?還是已核定後劃設?(提列計畫時發生崩塌事件，是否部核定保護計畫，另提防護計畫?) 問題二： 還是保護防護計畫並列(玄武岩石柱群若僅部分崩塌，其餘皆完整物崩塌之虞，是否分開提列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或是依照地籍圖劃分保護或防護計畫?) 問題三： 海岸若因自然變遷，是否會定期更新海岸地區範圍? 問題四：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填海造地案件。」若在漁港公告範圍內辦理填海造陸，是否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	並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6點第2項規定「前項平均高潮線每3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更新海岸地區範圍。
31	【連江縣政府】	
32	【金門縣政府】107年3月29日府建都字第1070023890號函： 本府無相關意見。	敬悉。
33	【基隆市政府】107年04月16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70216057號函： 本府無相關意見。	敬悉。
34	【新竹市政府】	
35	【內政部地政司】107年3月22日內地司字第1071351556號書函： 本司就其劃設原則及範圍尚無意見。	敬悉。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情形說明
36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07年3月16日城海字第1070002796號函： 本分署無意見，另本部已陸續公告地方級重要濕地，檢附重要濕地範圍圖檔1份供旨揭檢討作業參考。	敬悉。
37	【本署都市計畫組】107.3.15 便簽： 本組無意見。	敬悉。
38	【本署國家公園組】107.4.9 便簽： 1. 查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尚未納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建議可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入海岸地區。 2. 按目前墾丁國家公園全園均納入海岸地區範圍，惟該園區部分地區距離海岸線已遠超過前揭同款之規定（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建議可酌予適度調整，以符合實際保護設定。	1. 已規劃將東沙環礁劃設納入海岸地區範圍，惟因該區相關圖資較不完整，目前尚在辦理劃設作業中，後續擬另案公告之。 2. 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及第 2 款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之範圍為界。」，為求管理完整性，且海岸地區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故擬維持墾丁國家公園全園納入海岸地區範圍。

附件 2：修正後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海岸地區經公告後為本法之適用範圍，未來各級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並得依本法進行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為使劃設海岸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應包含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及近岸海域等，其中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界限之文字說明。
- 三、本法所稱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主。
 2. 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3. 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4. 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1. 屬前款第三目情形，但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
 2.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 （三）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原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 （四）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

第一項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並以由公路主管機關

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者為依據。

四、本法所稱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前項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 （二）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 （三）三十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 （四）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五、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濱海陸地：

- 1. 參照第三點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得將全島皆劃入範圍。
- 2. 地理中心點距海岸線小於三公里之小型島嶼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二）近岸海域：

- 1. 參照第四點規定辦理。
-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為原則。

六、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一）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二）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 1. 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
-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附件 3：平均高潮線依海岸線監測變異點修正情形

一、編號 1：新北市八里區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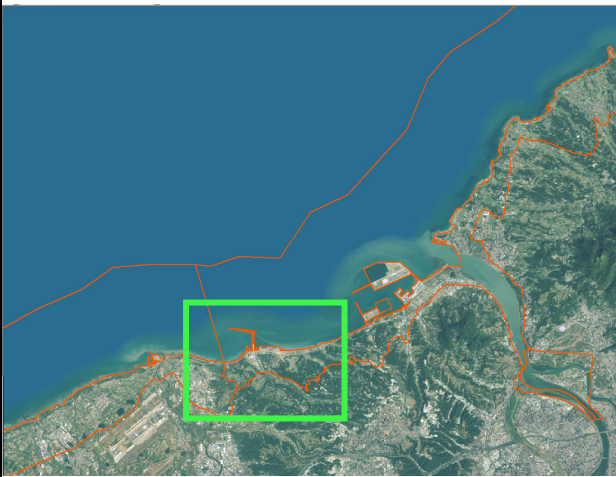
	
1:125,000	1:25000
臺北港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基隆港務分公司
所在縣市	新北市八里區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圍堤工程－圍堤、中隔堤部分。

二、編號 2：新北市林口區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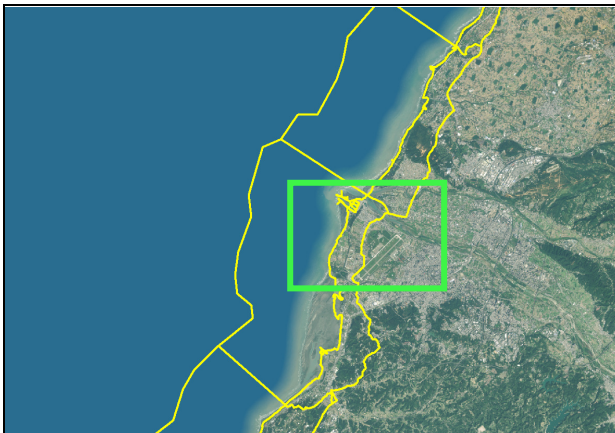
	
1:125,000	1:25000
林口電廠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所在縣市	新北市林口區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聯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三、編號 3：新竹市北區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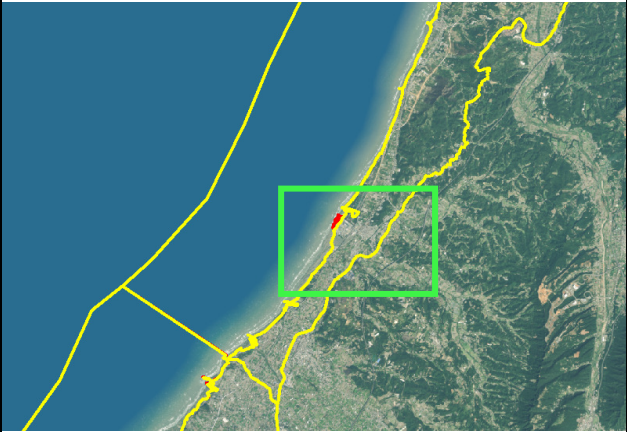
	
1:125,000	1:12500
新竹漁港港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新竹市北區公所
所在縣市	新竹市北區
變異類型/行為	人工養灘
內容描述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漁港內泊地疏浚工程（第二年）：漁港清淤，並復育該變異點海岸。

四、編號 4：苗栗縣通霄鎮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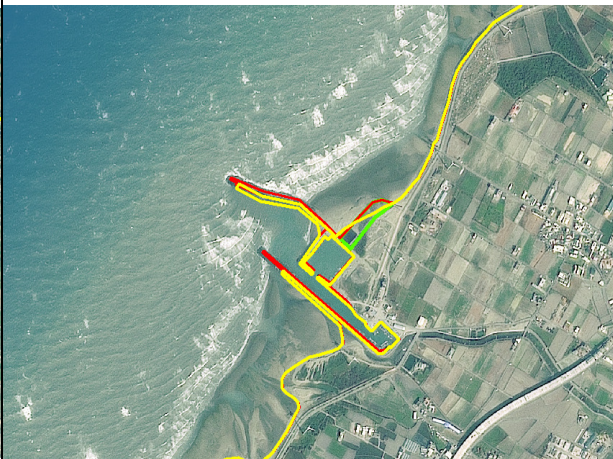
	
1:125,000	1:12500
通霄發電廠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所在縣市	苗栗縣通霄鎮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台灣電力公司 100 年度興辦專案計畫-通霄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

五、編號5：臺中市大甲區

更新範圍圖

	
1:125,000	1:10000
臺中市大甲區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綠色區塊為作定砂網之地區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所在縣市	臺中市大甲區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原植被因東北季風帶來海砂所覆蓋，現由管理機關施作定砂網。

六、編號 6：臺中市大安區

更新範圍圖

	
1:125,000	1:4,000
台中市大安區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所在縣市	臺中市大安區
變異類型/行為	其他
內容描述	北沙海堤之外堤防移除。

七、編號 7：臺中市龍井區

更新範圍圖

	
1:125,000	1:20,000
臺中港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臺中港務分公司
所在縣市	臺中市龍井區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海堤堤基保護工程工程設施、南堤路海側堤基保護工程（104-1 標、103-2 標）。

八、編號 8：雲林縣四湖鄉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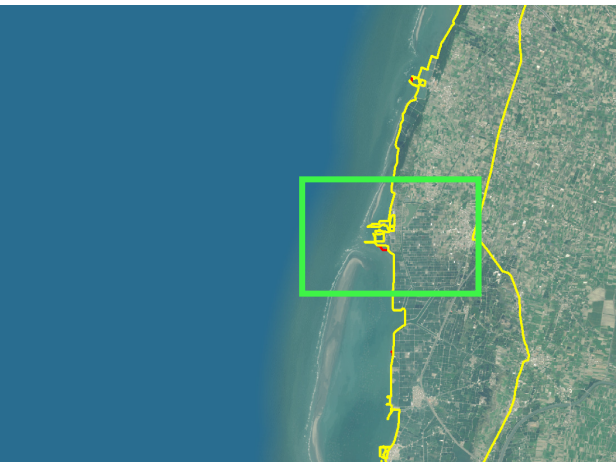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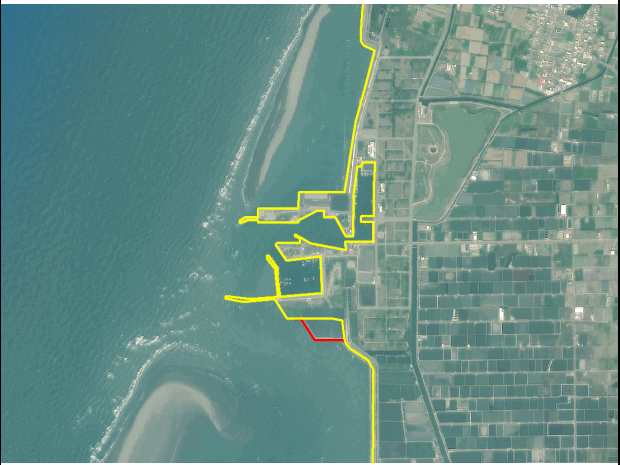
	
1:30, 000	1:6, 000
雲林縣四湖鄉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所在縣市	雲林縣四湖鄉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雲林縣政府協助辦理「四湖鄉林厝寮泊地船筏作業道路興建工程」，為既有道路路面改善，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完工。

九、編號 9：雲林縣口湖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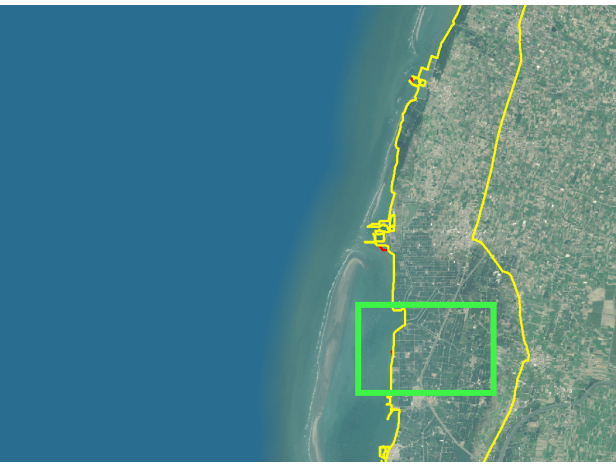
	
1:63,360	1:12,500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所在縣市	雲林縣口湖鄉
變異類型/行為	人工養灘
內容描述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清淤土。

十、編號 10：雲林縣口湖鄉（台灣-澎湖 161KV 電纜線路相關海堤工程）

更新範圍圖

	
1:63,360	1:6,000
雲林縣口湖鄉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所在縣市	雲林縣口湖鄉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灣-澎湖 161KV 電纜線路相關海堤工程。

十一、編號 11：高雄市小港區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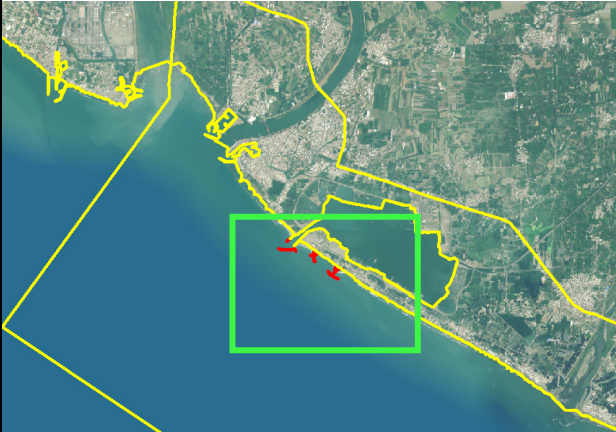
	
1:125,000	1:30000
高雄港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高雄港務分公司
所在縣市	高雄市小港區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變異位址為圍堤工程、西海圍堤工程、圍堤填築工程、碼頭護岸工程及中隔堤新建。

十二、編號 12：屏東縣東港鎮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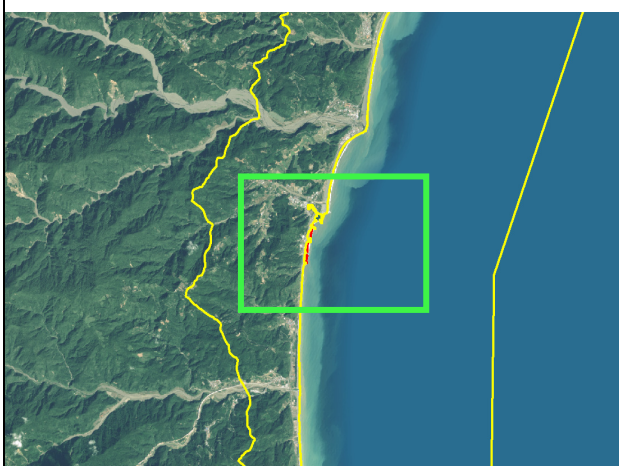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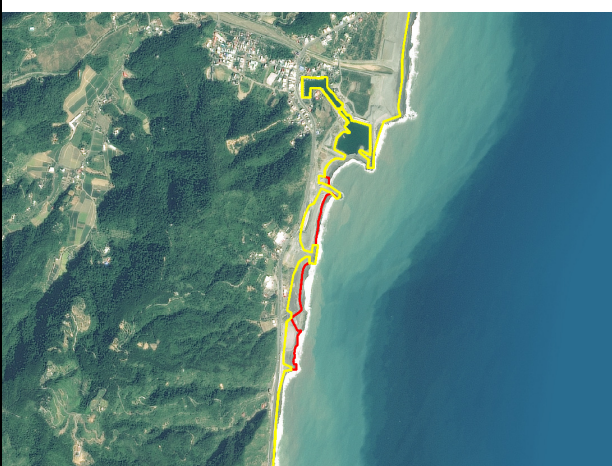
	
1:63,360	1:12,500
鵬灣大橋出海口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所在縣市	屏東縣東港鎮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南平港口興建「大鵬灣潮口導流堤延長外擴工程」。

十三、編號 13：臺東縣大武鄉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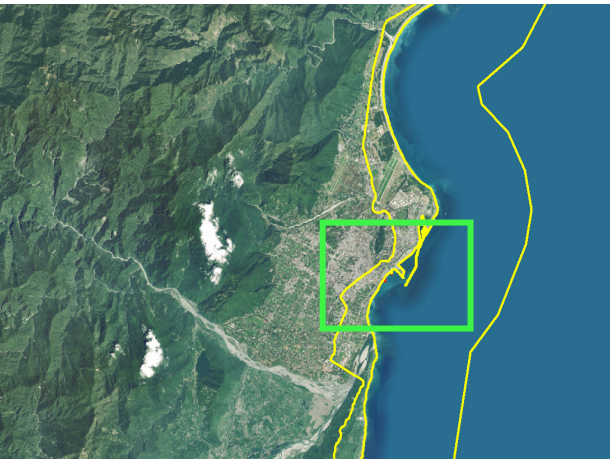
	
1:625,000	1:12,500
台東縣大武鄉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所在縣市	臺東縣大武鄉
變異類型/行為	人工養灘
內容描述	養灘工區進行養灘作業：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7 日函核定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為保護東部海岸及公路安全，將計畫所生產之剩餘土石方於大武漁港南側進行人工養灘作業，並配合施作突堤與離岸堤，以削減湧浪侵襲，降低對既有台 9 線路堤及該區海岸之衝擊。

十四、編號 14：花蓮縣花蓮市

更新範圍圖

	
1:125, 000	1:12, 500
花蓮縣花蓮市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所在縣市	花蓮縣花蓮市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第九河川局辦理北濱海岸環境營造工程、北濱海岸海堤環境營造改善工程、人工養灘作業。

十五、編號 15：澎湖縣白沙鄉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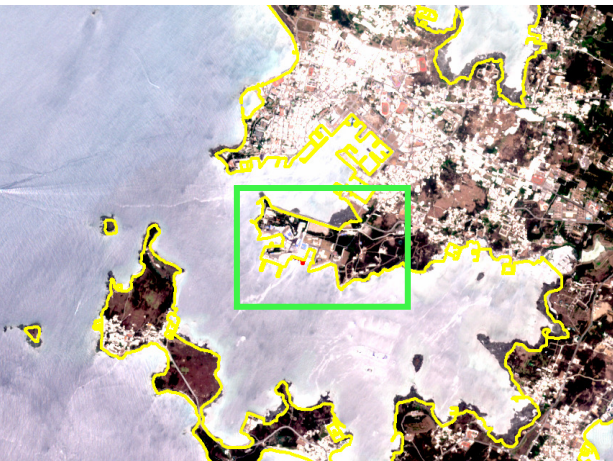
	
1:24, 000	1:10, 000
澎湖縣白沙鄉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所在縣市	澎湖縣白沙鄉
變異類型/行為	其他
內容描述	澎湖縣政府（103）烏嶼漁港護岸改善工程，為清理淤沙及做防波堤，因廠商倒閉，目前為停工狀況，現場為一片淤沙，無違規情況。

十六、編號 16：澎湖縣馬公市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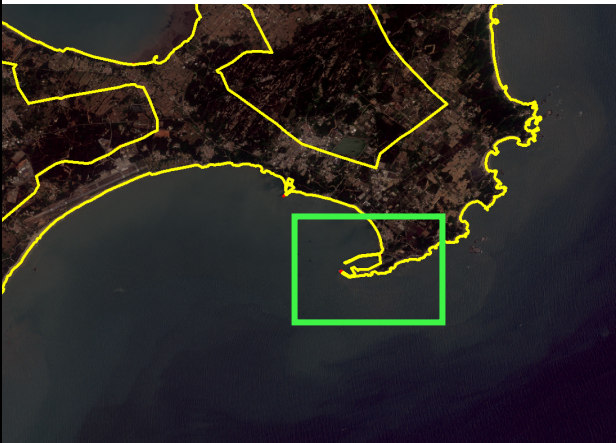
	
1:40,000	1:12,500
澎湖縣馬公市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所在縣市	澎湖縣馬公市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金龍頭營區遷建工程新建碼頭。

十七、編號 17：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堤防增建）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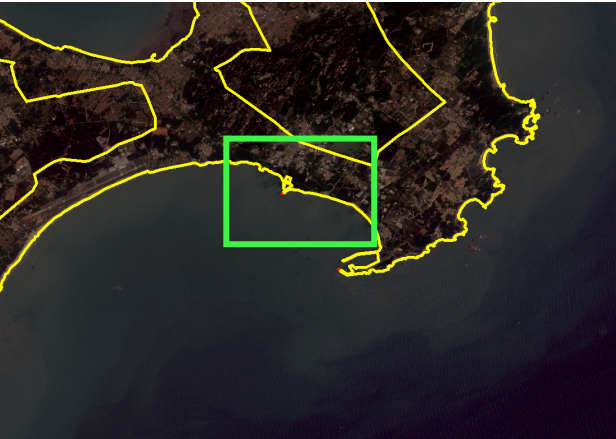
	
1:60,000	1:15,000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所在縣市	金門縣金湖鎮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金門縣港務局辦理料羅港堤防增建。

十八、編號 18：金門縣金湖鎮（新湖漁港防波堤延伸工程）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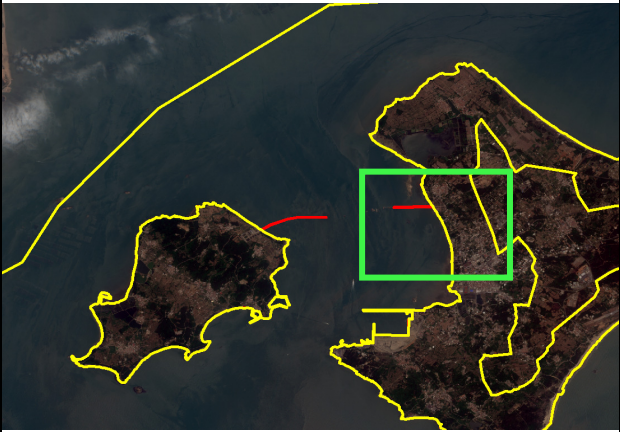
	
1:60,000	1:12,500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漁港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所在縣市	金門縣金湖鎮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金門縣政府辦理新湖漁港防波堤延伸工程。

十九、編號 19：金門縣金寧鄉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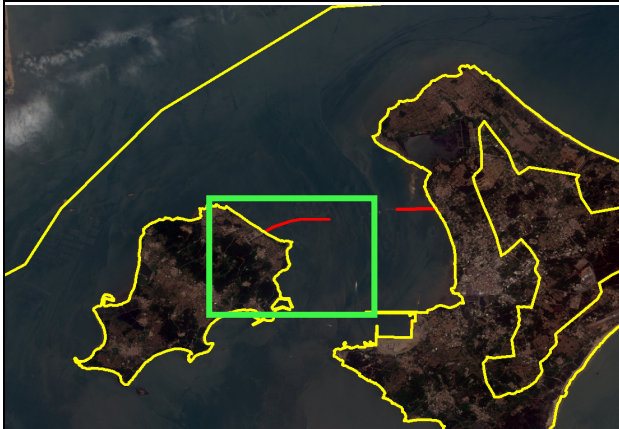
	
1:60,000	1:20,000
金門縣金寧鄉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所在縣市	金門縣金寧鄉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金門大橋施工現址，此案為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0-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由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編號 20：金門縣烈嶼鄉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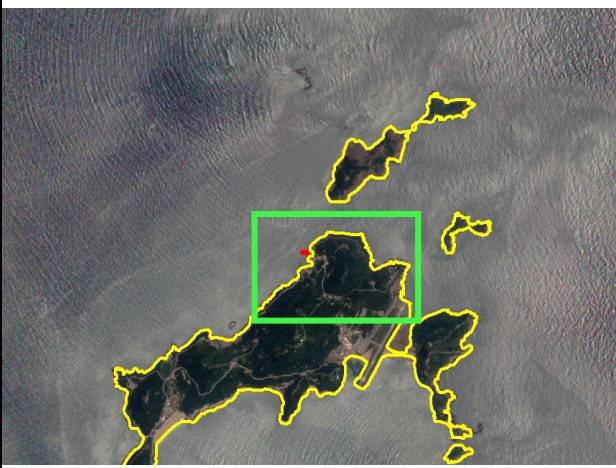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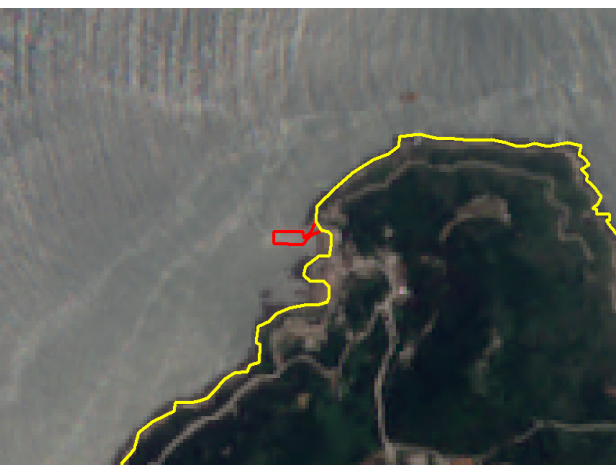
	
1:60,000	1:20,000
金門縣烈嶼鄉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所在縣市	金門縣烈嶼鄉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金門大橋施工現場。

二十一、編號 21：連江縣北竿鄉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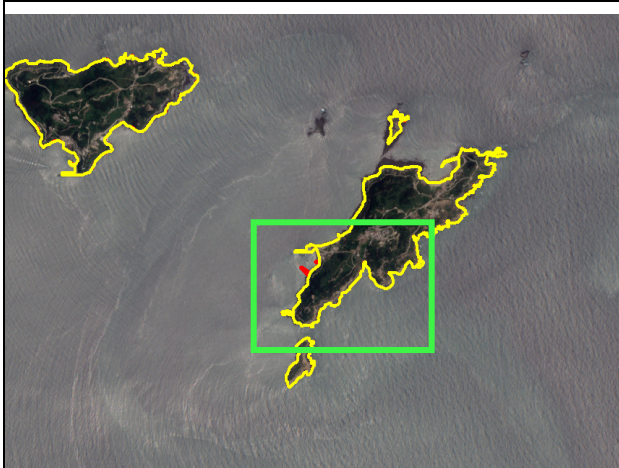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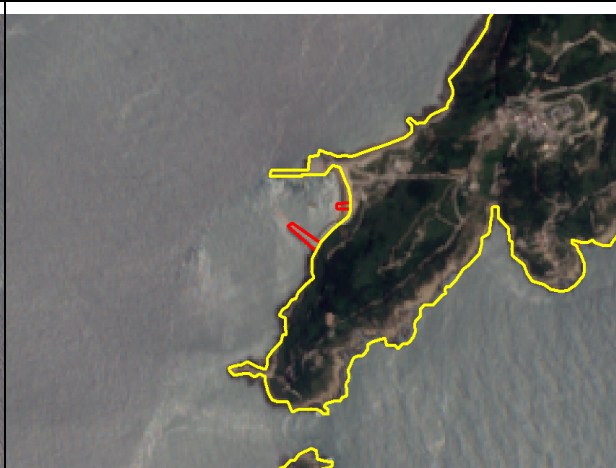
	
1:40,000	1:8,000
連江縣北竿鄉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所在縣市	連江縣北竿鄉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橋仔碼頭突堤延伸工程。

二十二、編號 22：連江縣莒光鄉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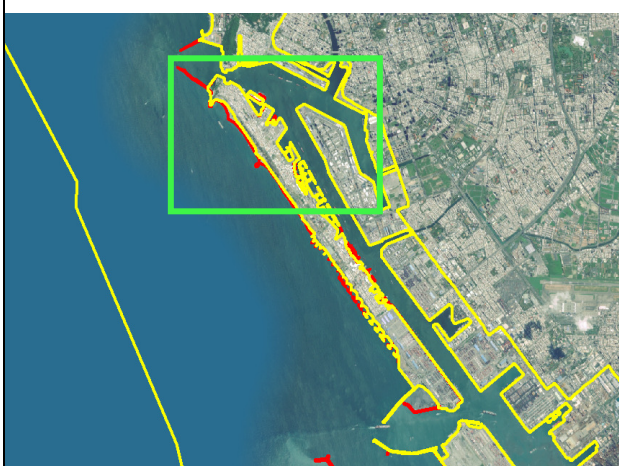
	
1:40, 000	1:12, 500
連江縣莒光鄉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所在縣市	連江縣莒光鄉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新建外廓防波堤、工作平台船。

二十三、編號 23：高雄市旗津區（旗津貝殼館以北海岸線）

更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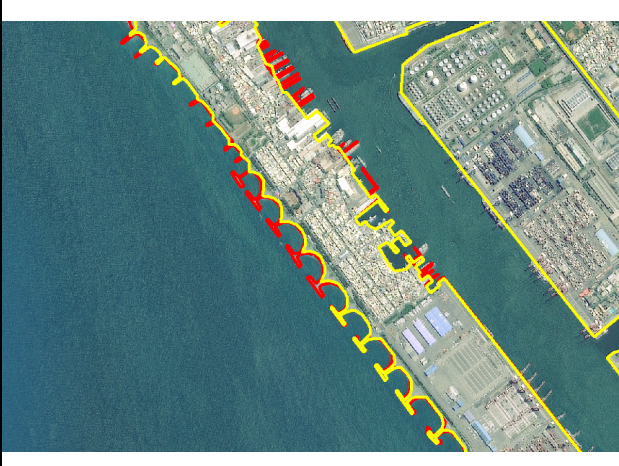
	
1:60,000	1:20,000
旗津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所在縣市	高雄市旗津區
變異類型/行為	自然變化
內容描述	旗津貝殼館以北海岸線自防護工程完工迄今，陸域沙灘已明顯延伸。

二十四、編號 24：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人工養灘地區）

更新範圍圖

	
1:60, 000	1:15, 000
旗津周圍海岸線位置	黃線為 104 年海岸線，紅線為本次公告擬新增處

更新範圍說明

參考地籍	無
權責單位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所在縣市	高雄市旗津區
變異類型/行為	其他
內容描述	更新旗津中洲地區之海岸線，人工養灘地區的海岸線有明顯向外擴張。